

朱中健

.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供销合作社基础知识
供销合作社概述

朱中健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32开 7.875印张 160 000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200 定价: 2.50元

ISBN 7-5005-0393-3/F·0354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供销合作社系统增加了许多青年职工,大批中青年干部走向了领导岗位。他们决心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增砖添瓦,渴望出版一套比较系统介绍供销合作社基础知识的书籍,以便从中学习与掌握合作社的基本原则、科学管理和业务基础知识,进一步办好中国供销合作社事业。

为了适应广大职工、干部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中国供销合作社基础知识》丛书,现已确定的有:《供销合作社概述》、《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基础知识》、《加工工业基础知识》、《饮食服务业基础知识》、《财务会计基础知识》和《国外合作社简介》等10种,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陆续出版。这套丛书以介绍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为主,也介绍一些具体方法,力争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为供销合作社职工、干部提供规范化的读物。

为了加强丛书的组织、研究和审定工作,成立了《中国供销合作社基础知识》丛书编辑组,成员有杨德寿、高殿启、傅德宝、朱纬文、陈晴初和罗林等同志。在筹备、组织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市供销社的积极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

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

1988年3月

目 录

一、合作社的起源与发展	(1)
(一) 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的诞生	(1)
(二) 国际合作联盟	(5)
(三)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	(8)
(四) 列宁的《论合作制》	(13)
二、中国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19)
(五)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合作社的兴起	(19)
(六) 延安南区合作社的历史经验	(27)
(七)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曲折道路	(30)
(八) “恢复三性”、“五突破”和“六个发展”	(43)
三、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47)
(九)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经济组织	(47)
(十) 恢复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主要依据	(50)
(十一) 供销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	(54)
四、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	(59)
(十二) 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59)
(十三) 引导农民走向新的联合	(64)
(十四) 扩大城乡物资交流, 活跃农村市场	(68)
五、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	(72)
(十五) 合作社原则	(72)

(十六) 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股份公司的区别	(75)
(十七) 基层供销合作社是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基础	(79)
(十八) 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	(83)
(十九) 必须按经济区域建立基层供销合作社	(86)
(二十) 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网点	(89)
(二十一) 各级联合社都是经济实体	(93)
(二十二) 联合社的组织	(99)
(二十三) 联合社与社员社的关系	(101)
(二十四) 联合社理事会与公司的关系	(103)
(二十五) 专业合作社	(105)
(二十六) 贸易中心	(103)
六、供销合作社业务经营的方向和指导思想	(112)
(二十七) 坚持正确的方向	(112)
(二十八) 更新观念, 明确指导思想	(113)
七、供销合作社业务经营的方针和政策	(122)
(二十九) 业务经营的基本方针	(122)
(三十) 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和原则	(125)
(三十一)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政策和原则	(129)
(三十二) 日用工业品供应政策和原则	(132)
八、供销合作社业务经营的范围和方式	(135)
(三十三) 扩大经营范围	(135)
(三十四) 开拓服务领域	(138)
(三十五)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制和代理制	(141)
(三十六) 工业品联购分销和农产品分购联销	(143)
(三十七)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146)
九、供销合作社企业管理的重要性和特点	(149)
(三十八) 提高管理水平是当务之急	(140)

(三十九) 企业管理要适应供销社的特点	(151)
十、供销社合作社会计管理的基本制度	(154)
(四十) 民主管理制	(154)
(四十一) 主任(经理)负责制	(159)
(四十二) 经营责任制	(165)
十一、供销社合作社会计管理的几个主要方面	(172)
(四十三) 计划管理	(172)
(四十四) 财务管理	(177)
(四十五) 劳动人事管理	(184)
(四十六) 价格管理	(188)
十二、供销社合作社会计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	(192)
(四十七) 实行管理规范化的必要性和要求	(192)
(四十八) 逐步实行管理现代化	(196)
(四十九) 企业管理现代化的主要方法	(198)
十三、供销社合作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	(205)
(五十) 认真执行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	(205)
(五十一) 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	(213)
(五十二) 培育“四有”的社会主义新人	(219)
(五十三)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228)
(五十四)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38)

一、合作社的起源与发展

(一) 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的诞生

合作社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是从近代开始的。它有一定的组织原则、办社宗旨和具体章程。古代，中国和外国虽然也有过一些劳动者在生产中互相协作的形式，但和近代的合作社是根本不同的。近代合作社只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机器大工业生产时才产生。

大家知道，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经历过三个阶段，即：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18世纪下半叶，随着产业革命的发生，机器的普遍使用，原来的手工业工场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工厂，原来分散的小规模的生产发展为社会化的大生产。资本家把劳动者集合在工厂里，进行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劳动中有严密的分工。生产一种产品，不是单个人的劳动，而是许多人结合在一起的社会劳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任何一个企业或部门都无法离开别的企业或部门而独立存在。无论在社会上或一个企业内部都必须密切协作。同时，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改变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不合理现象；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分配人力、财力和物力，使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这些，都

为合作社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从合作社产生最早的英国来看，首先出现的合作社形式是合作工厂。马克思指出了合作工厂产生的原因，他说：“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合作工厂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同样，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为了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采取了残酷的手段，拼命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使工人的实际收入下降，生活日益困难。大批的小生产者在竞争中破产，社会上失业的人数增多，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加剧。工人、农民、手工业者为了抵制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一面在政治上进行斗争，一面在经济上组织起来，采取办合作社的办法，解决自己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维护自身的利益。这就是合作社产生的阶级根源。

在理论思想上，空想社会主义者为合作社奠定了思想基础。当无产阶级自发地向资产阶级进行斗争时，产生了一批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的理论，在当时代表了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他们提出用合作社的形式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

19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英国的欧文。他们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根本矛盾，如资本主义私有制、雇佣劳动、资本的原始积累、竞争和无政府状态，无产阶级和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7—498页。

阶级的对立，等等。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必将被社会主义所代替。

欧文对未来的社会主义作了设想，并提出了达到理想社会的措施。一是改组生产领域，建立合作工厂或合作社，按照合作社的原则组织生产；二是改组流通领域，根据公平交换原则组织市场，实现等价交换。

欧文设施的社会基层组织是公社。他说，公社是“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①，是“人类社会整个组织的基础”^②。这种公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公社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体社员大会，一切重大问题都交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在公社制度下，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是直接为了满足公社全体成员的需要。

欧文对这些设想进行了多次实验。1824年他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购买了三万英亩土地和建筑物，建立了新协和公社。失败后，回到英国，继续参与工人阶级的合作社运动。1833年10月，他在伦敦主持了英国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领导建立了总工会，通过工会组织指导全国的生产合作运动。在此期间，他还组织了合作工厂和劳动公平交换市场。这些实验，遭到了当时的资产阶级的反对，都没有成功。

空想社会主义者不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不能找到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正确途径。但是，他们的理论，他们对合作社的实验，在历史上是起过进步作用的。马

① 《欧文选集》下卷，第20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② 《欧文选集》上卷，第318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克思说过，欧文是合作工厂和合作商店的创始人。“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①

欧文播下的合作制种子，由工人阶级培育成长。世界上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是罗须特尔公平先锋社。英国的罗须特尔镇是一个小镇，只有两万多居民，但纺织业非常发达。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大批手工业者失业，受雇于资产阶级。为了向资产阶级斗争，1844年由28人组织成立了罗须特尔公平先锋社。这是一个消费合作社。它有一个比较完整的章程和办社原则，主要内容有：

1. 用集股办法筹集资金开办企业，对股金发给少量股息；

2. 商品一律按现金交易，概不赊欠；

3. 按市场价格卖货，既不低于市场价格，也不高于市场价格；

4. 准斤足尺，销售好货；

5. 所得利润，按购货额多少进行分配，不按股金大小进行分配；

6. 不论股金数量多少，对于管理合作社的股票权都是同等的；

7. 在政治问题和宗教问题上，无条件保持中立。

这些原则，符合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有利于合作社的存在和发展，在罗须特尔公平先锋社的推动下，合作社运动在世界各国开展起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

(二) 国际合作联盟

罗须特尔公平先锋社的成功，为后来的合作社提供了经验。但当时合作社的发展还是比较缓慢的。如英国，到19世纪80年代初，即从第一个合作社出现后经过了30多年，消费合作社才只有964个，社员为54.3万人。法国在19世纪80年代初，即从建立第一个合作社后经过了20多年，消费合作社才只有195个，社员9.4万人。发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还没有到垄断阶段，生活资料价格上涨还不太大，还没有使广大劳动人民卷入政治和经济斗争。从19世纪80年代起，特别是到90年代，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尖锐，工人运动高涨，合作社相随有很大发展。许多国家成立了全国性的合作社联合组织，先后成立的时间是：英国为1878年，法国为1885年，意大利为1886年，瑞士为1890年，俄罗斯为1898年，瑞典为1899年，比利时为1900年。

1895年，在英国的倡议下，成立了一个国际性的合作社组织，叫国际合作社联盟。总部一直设在伦敦，1982年才迁至瑞士日内瓦。开始成立时，只有8个国家的合作社组织参加，1913年达到23个国家。现在参加的有72个国家，170个合作社组织和8个国际经济组织。我国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1985年2月加入国际合作社联盟，1986年10月又被选为联盟执行委员。

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宗旨是：

1. 遵循合作社原则，联合各种不同的合作组织；
2. 向全世界宣传合作社的原则和方法；
3. 推进各国合作社事业的发展；
4. 保护各种形式合作社组织的利益；
5. 保持各成员组织间的友好关系；
6. 促进一切全国性的和世界性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组织间经济关系的发展；
7. 帮助和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发展；
8. 致力于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国际合作社联盟讨论确定了合作社原则。早在1937年的大会上，对罗须特尔公平先锋社的原则归纳为7项，称为“罗须特尔原则”，即：

1. 门户开放（入社自由）；
2.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
3. 按交易额分配盈余；
4. 股本利息应受限制；
5. 对政治和宗教的中立；
6. 现金交易；
7. 促进社员教育。

此外，还附加了4项规定：

1. 只对社员交易；
2. 社员入社是自愿的；
3. 按时价或市价交易；
4. 创立不可分的社有财产。

196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维也纳举行了第23届社员代表

大会，将罗须特尔原则归纳为6项，并改称合作社原则：

1. 参加合作社组织的成员，应本着自愿的原则，所有的人都不受人为的限制或任何社会、政治、种族及宗教信仰的歧视，而享受应有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合作社组织必须是具有民主性的组织，其工作应由社员选出或指定的人员进行管理，并对其社员负责。

3. 对股金支付的利息、利率应严格加以限制。

4. 合作社的经济成果属于该社的全体社员所共有；对于经济成果的分配，避免一个成员占取其他成员的利益。

盈余分配可根据社员的决定，按下列方面进行分配：第一，用于发展合作社业务活动，第二，用于公共服务事业，第三，按社员在该社进行交易的比例大小进行分配。

5. 所有合作社都应该对其社员、领导人、职工和一般群众进行合作经济和民主原则以及技术知识的教育。

6. 为了更好地为社员和集体利益服务，所有合作社组织都应千方百计地同地区、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进行合作，以保证国际合作社成员组织的行动一致。

国际合作社联盟的组织设置情况是：

社员代表大会是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参加的成员代表选举产生，基本职责是讨论有关合作社运动未来的方针政策，以及成员组织所提出的有关议题。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委员会，是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基本职责是贯彻执行代表大会制定的方针、计划，选举、任命负责人以及其他一些事项。执行委员会是联盟的领导中心，由一名主席、两名副

主席和10名其他成员组成，视不同情况召开经常性会议，负责主持联盟事务、各种定期报告、以及财务收支、接纳会员等工作。

国际合作社联盟设有九个工作委员会，即：农业供销合作委员会、渔业合作委员会、工业合作委员会、消费合作委员会、信贷合作委员会、保险合作委员会、住宅合作委员会、贸易合作委员会、妇女委员会。这些工作委员会，可以独立进行活动，但必须向中央委员会报告。

国际合作社联盟为了推动不发达国家合作社事业的发展，在印度的新德里设立东南亚办事处，在坦桑尼亚的莫希设立中东非地区办事处，在象牙海岸的阿比让设立西非地区办事处。最近，又决定设立拉丁美洲办事处。各办事处的任务主要是促进地区合作社事业的发展，负责联盟在该地援助项目的实施。

国际合作社联盟总部设有秘书处、发展处、教育处、研究处、情报发行处、联合国关系处。主要负责为各国合作社提供各种服务活动（包括教育设备、培训教材、技术援助和咨询），交流各国合作社经验，出版各种刊物杂志，以及协调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性组织的关系等。

（三）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合作社的理论，把空想变为科学，在论述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中，在改造小农经济的问题中，都强调了合作社的作

用，奠定了科学的合作社的理论基础。他们的主要论点是：

1. 合作社的性质决定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只有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前提下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合作社。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合作社这种经济组织形式，都是依附于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受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制约。它的性质和作用，决定于一个国家的政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合作社虽然是工人阶级对抗资产阶级压迫和剥削的一种手段，但是它不能不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为资本主义国家所利用，不能起到解放劳动群众的作用。所以，马克思在称赞当时欧洲合作社运动的同时，指出：“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只要它没有越出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它就始终既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着几何级数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①因为，要解放群众，合作社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但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实行垄断经济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实现的。

只有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前提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下，合作社才能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才能真正发挥解放劳动群众的作用。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对旧的社会制度进行变革。马克思把合作运动作为“改造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各种力量之一”，他说：“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社会变革，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82页。

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才能实现。”^①

2. 合作社在改造社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种形式。

合作社在改造社会中之所以具有重要的作用，是由它的本质所决定的。它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是对资本主义的否定。它的本质要求：一是实行公有制，合作社的财产属于社员集体所有，这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二是在合作社内社员共同劳动，地位平等，这是对资本主义的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不平等的否定；三是合作社的社员必须互利互助，大家协作，这是对资本主义的尔虞我诈、损人利己的否定；四是合作社要求计划安排，合理使用人力、财力和物力，这是对资本主义的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否定；五是合作社要求组织大规模的生产和流通，这是对小生产的否定。正因为合作社具有这些特性，所以能够作为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种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②

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期间，合作社不是一项临时的措施，而是长期起作用。恩格斯说：“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9页。

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①恩格斯说的“完全的共产主义”，是指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社会。这就说明，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合作社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3. 合作社是改造小农经济，由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的重要途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问题的同时，也研究了农民问题。农民小生产者有两重性，一方面是劳动者，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劳动，受着地主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另一方面又是私有者，个人生产个人占有。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如何对待农民问题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能不能巩固工人同农民之间的联盟，关系到能不能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大问题。对于农民，不能剥夺，不能损害他们的利益；但又不能长期保留其私有制，影响向共产主义过渡。因此，只有通过合作社，把私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才是改造小农经济的正确途径。马克思指出：“……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②

恩格斯专门研究了农民问题，针对当时一些人对农民问题的错误观点，写出了《法德农民问题》这篇重要著作，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观点，强调了农民问题的重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6页。